

证券代码：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罗建峰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罗建峰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罗建峰直接持有公司 5.46% 股权，不再通过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福特科 10.38% 的股权，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7 月 4 日，罗建峰与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吴秀勇、黄木旺、郭少琴、郭尧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明确双方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吴秀勇、黄木旺、郭少琴、郭尧不再委托罗建峰行使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关的表决权利，罗建峰可控制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已不足 50%，无法控制华旭光电持有福特科 10.38% 的股权。因此，罗建峰控制福特科股份数的表决权比例从 15.84% 变更为 5.46%。

结合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

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吴秀勇、黄木旺、郭少琴、郭尧分别与罗建峰签署《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由罗建峰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罗建峰与吴秀勇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
- 2、罗建峰与黄木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
- 3、罗建峰与郭少琴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
- 4、罗建峰与郭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